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44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型集會全程佩戴口罩公告 (376550000A_11000449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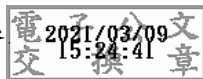
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3月4日府衛疾字第1100040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時依本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3/09



1100001024